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二届（2015年）全国高校电气类专业 教学改革研讨会的第一次通知

电气教指委〔2015〕1号

2014年5月，教育部完成了新一届全国高等学校电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换届调整和重新组建工作。为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研究、咨询、指导和评估作用，推动高等学校电气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按照本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决定于2015年5月在西安召开“全国高等学校第二届（2015年）电气类专业教学改革研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 1、本专业的定位与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研究；
- 2、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及培养计划研究；
- 3、本专业的教学质量评估与监督、专业认证的理论与实践；
- 4、本专业的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
- 5、本专业的教学实践、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
- 6、本专业国内外教学改革的比较与研究；
- 7、本专业的师资队伍培养、学生创新活动研究与实践；
- 8、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素质、知识和技能的要求；
- 9、大学本科后的研究生教育和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
- 10、教学改革的其它相关问题。

投稿会议的论文应为尚未公开发表的论文。对会议录用的论文将汇集成论文集并颁发录用证明。会后，将由主办单位组织评选出部分质

量高的论文，推荐由《电气电子教学学报》出版发表，发表的具体事宜由该刊编辑部与论文作者直接联系处理。

二、教师培训

会议期间将邀请国内经验丰富的教学名师，就部分课程的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进行经验交流，对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具体事宜在后续通知中公布。

三、参会人员

- 1、教育部高等学校电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
- 2、全国设有电气类本科专业的高校代表；
- 3、愿意参加会议的全国同行教师；
- 4、愿意参加会议的出版社、社团、企业代表。

四、会议地点

西安（具体地点后续通知）

五、会议时间

2015年5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待定）

请参加会议的代表积极撰写会议交流论文，并请于2015年3月15日前将论文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dqgcjzw2015@163.com，有关会议论文的要求见附件。2015年4月20日前发论文录用通知和正式会议通知。

联系人：杨 爽 13636801149

主办：教育部高等学校电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承办：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代章）

2015年4月4日

